

# 天津医科大学代谢病医院文件

医大代谢团[2012]2号

## 关于批准糖尿病内分泌科等六个单位 为我院院级青年文明号的通知

按照医大代谢团【2012】1号《关于我院开展创建“青年文明号”活动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根据评选要求，经过层层筛选，医院团总支批准糖尿病内分泌科、糖尿病消化科、糖尿病肾病科、糖尿病肾病透析科、检验科、门特鉴定中心等6个单位作为院级青年文明号，并作为天津市卫生局局级青年文明号创建点申报上一级青年文明号。

医院团总支要求各创建点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严格标准，规范管理，扎实推进，注重总结，加强宣传，力争创建成为局级青年文明号。同时对在创建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医院给予表彰，对于批准创建成为局级文明号的单位，医院将给予2000元奖励用于文明号的建设，对于在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，医院将授予“青年文明号号手”称号，并给予500元奖励。

天津医科大学代谢病医院团总支

2012年9月28日

主题词：批准 院级青年文明号

(共印35份)

天津医科大学代谢病医院、内分泌研究所

2012年9月28日印发